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同辉佳视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区景道1号汽车大厦710室-16（集中办公区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,000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经过工商部门批准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同辉佳视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区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710 室-16（集中办公区）

公司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，电子产品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| 股东名称 | 币种 | 出资额 | 出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人民币 | 10,000,000 元 | 100% |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目的是为拓展公司外区显示产品销售业务，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布局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》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